

中共大岭山镇委文件

岭委发〔2022〕5号



关于肖婷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镇委决定：

肖婷婷	任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副主任；
何慧中	兼任镇团委副书记；
吴奕增	兼任镇团委副书记；
黎少斌	兼任镇团委副书记；
袁文辉	挂任镇团委副书记。



